



育苗 游忠霖 / 攝



造林樹種—臺灣欒樹 陳吉鵬 / 攝

五、造林生產

（一）育苗

造林扮演著植生復育的角色，樹種之選育，攸關造林成敗。本局秉持合乎生態性、經濟性、景觀性、國土保安及適地適木等原則，依據次年國公有林生態造林、獎勵私人造林、崩場地復育造林、海岸生態復育造林（含離島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等不同經營目的之需求選育樹種。91年度選育樹種包含冷杉、扁柏、紅檜、雲杉、臺灣杉、香杉、肖楠、臺灣檫、烏心石、光蠟樹、樟樹、楓香、水黃皮、大葉山欖、印度紫檀、桃花心木、茄苳、山櫻花、黃連木、臺灣欒樹、毛柿、象牙樹、木麻黃、草海桐、黃槿、小葉南洋杉、臺灣海桐、白水木、杜鵑、矮仙丹、桂花、茶花、七里香、樹蘭、金露花等針、闊葉樹種及花卉，在全臺33處苗圃完成育苗面積196,899平方公尺，約1,378萬株。

為達森林生態系多樣性經營目標及恢復長期以來逐漸消失之原生植被面貌，依據各地區原生植被特色，規劃成立北、中、南、東四處育苗中心區，培育適合當地之本土原生樹種，並提供苗木。預定設置苗圃溫室、種子儲藏處理室及相關解說等設施，提供作為試驗研究、教學及展示作用之示範性苗圃。另加強母樹林結實調查、種子之採集、播種、苗木培育、病蟲害防治管理等技術，以建構一套適合當地苗木培育管理資訊。

（二）國有林生態復育造林

臺灣地區境內多山且山勢陡峻，每遇豪雨極易造成災害，因此國土保安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近年來林業先進國家提倡之生態系經營，則強調永續性經營的革新理念，即用生態的方法，融合了人民的需求與環境價值，以達成國家森林的多目標利用經營。91年計完成國有林造林242.73公頃，營造複層林造林58.2公頃，崩場地造林160.54公頃，離島造林70.22公頃，公有林造林27.6公頃，耕地防風造林10公頃，區外保安林造林65.3公頃，合計造林634.59公頃；補植229.47公頃，撫育34,500公頃。

國有林依生態系經營原則，推動「生態造林」，完成造林的措施因應不同區位執行如下：

- ❖國土保安區：空隙地培育深根性及大樹冠之喬林，保留環境現況以及小喬木、灌林及地表植物，營造複層林，並兼顧天然下種更新，使森林形成空間參差配置，達到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等目標。

❖ **林木經營區**：對於人工林持續經營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定期施行刈草、修枝、除蔓、疏伐等工作，以提高木材品質，增加國內木材之自給率，並促使森林對二氧化碳之吸存功能發揮最大功效，減緩全球溫室效應擴大發生。

❖ **森林育樂區**：於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內，經劃定為設施區與營林區部分，栽植隨四季變化之觀花、觀葉植物，並輔以適度之修枝疏伐，建置多樣化的森林景緻及生物相風貌。規劃設立解說牌，以發展兼顧自然教育之森林旅遊。

❖ **自然保護區**：則以維護森林原始風貌及特色，避免人為之干擾與破壞，並提供學術單位生態研究之環境。

藉由上述措施，營造複層林及混合林，提高生物歧異度，建置森林為野生動物適合的棲息環境，以達到森林資源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複層林營造 劉啓永 / 攝

（三）獎勵全民造林

85年賀伯風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能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故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積極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獎勵民間造林。本局辦理轄管國有林租地造林參與全民造林之案件，自86年度起至90年度止，累計新植造林5,836公頃，91年度完成新植造林955公頃，撫育3,990公頃。

（四）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

透過國土規劃，結合都市設計與地景設計理念，確保國土的永續經營，因應加入WTO，調整國內農業產業結構，針對釋出農地，配合獎勵與補貼輔導農民造林，為改善都市城鎮生態景觀，增進都會地區之自然度，擴大平原地區綠境，增強森林「都市之肺」的機能，創造寧適優美的鄉村及城市景觀。

❖ **平地造林**：因應我國加入WTO後，調整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提高其造林意願，藉以紓解競爭力較差之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並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91年度已完成平地造林1,590公頃。



海岸砂丘造林（布袋鎮新塹段） 周以哲 / 攝



海岸景觀環境林（琉球鄉環海公路） 林務局資料



海岸定砂之堆砂籬及插稻草工作（苗栗通霄）
周以哲 / 攝

❖**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針對都市鄉鎮邊緣地、鐵公路兩側、河川堤防高灘地、風景遊憩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及各種公共場所開放空間等，積極植樹綠美化，改善平原地區之環境品質，營造自然美麗的綠色鄉野，提供民衆戶外休閒的空間，91年度已完成營造林園綠地920公頃、培育綠美化苗木170萬株，提供92年植樹活動，推動全民植樹，綠化地方、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改善工作640公里及補助社區環境綠美化400處。

❖**建構全國綠資源資訊系統及綠化教育訓練網絡：**建構全國綠化教育訓練與技術輔導之網絡機制，以推行綠化策略與技術；對於綠化績效及全國綠資源之動態資料，亦將建立資訊系統，以長期監測適時改善。91年度計執行拍攝宣導短片10支，各類宣導活動200餘場次。

（五）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以砂、岩岸為主，且常受季節風侵襲，始自日據時代及至光復迄今，本局致力本島海岸林造林工作未曾停歇，目的為減少強風、飛砂、海潮及鹽霧等之危害，以改善臨海鄉鎮惡劣生活環境、增加農漁業產量及維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公益功能。

為此，在邁入二十一世紀初，正值政府大力推動「綠色矽島」之際，本局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已將海岸林生態復育工作納列其中，藉此全面加強海岸、濕地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更新作業，依生態經營原則，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以期建立永續的海岸綠色長城。

91年度海岸保安林完成新植91公頃、補植128公頃、營造複層林103公頃、撫育147公頃及定砂200公頃。

（六）林產物收穫

撫育疏伐，將疏伐所得小徑木，就地作為集水區治理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及登山步道整建等材料使用；具經濟效益且符市場需求之疏伐木則搬出標售，希望能在維持森林生產力之同時，亦保持森林生態系之完整。

林產物之伐採處分依據「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每年伐木量限制在20萬立方公尺以下；每一伐區皆伐面積不得超過5公頃；全面禁伐天然林、水庫集水區保安林、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平地以外之林地皆伐面積4公頃以上者，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近年來因生產成本高漲，國產材市場價格未能與進口材競爭等等之影響，導致生產意願不高，目前僅有國、公有林租地造林木竹、國有林班造林地中後期撫育疏伐木及公共工程所需用地障礙木竹及公、私有林之砍伐生產。

91年臺灣地區森林主產物採伐面積林木為623.85公頃，採伐材積為61,059.67立方公尺，竹林為面積389.87公頃，竹材枝數為1,268,416枝，如下表：

91年臺灣地區森林主產物採伐資料

單 位	合 計		國有林		公私有林	
	林木	竹林	林木	竹林	林木	竹林
面積/公頃	623.85	389.87	540.13	165.47	83.72	224.40
材積/立方公尺 (竹枝數)	林木材積	竹材枝數	林木材積	竹材枝數	林木材積	竹材枝數
	61,059.67	1,268,416	46,534.42	869,676	14,525.25	398,740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報送資料彙編



大凍山 陳吉鵬 / 攝



疏伐木加工利用 林耿民 / 攝



疏伐木堆置情形 劉啓承 / 攝



杉木原木集材情形 林耿民 / 攝